

## 政策环境持续完善 创新步伐稳健有力

◎本报记者 刘垠

“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决扫除阻碍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体制障碍，有力打通科技和经济转移转化的通道，优化科技政策供给，完善科技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重要科技政策陆续出台：  
——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后，“打酱油的钱”可以用来买“醋”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需填报的表格由57张精简为11张，精简比例达到80%，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持续深入推进；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50%，科研经费中用于“人”的比例越来越高，“破四唯”“立新标”并举，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建设，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活力竞相释放；  
……

## 政策扎实落地为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全面推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143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多点突破。”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丁明磊说，随着科技政策的扎实落地，我国各类创新要素快速增长，重大科技成果竞相涌现，迈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步履稳健而坚定。

这几年来，科技政策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科技部原副秘书长贺德方等人在《科技改革十年回顾与未来走向》一文中谈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改革广度和深度全面拓展，从科技领域拓展到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安全各领域，改革的内涵和边界不断丰富发展。

近年来，围绕“四个面向”，紧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我国加强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相继颁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文件，制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出台《“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新一轮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同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将改革成果上升为国家意志。系统、完备、有效的创新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障。

“我国通过科技战略与规划前瞻布局政策方向，以法律固化成熟政策和实践。”丁明磊说，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国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对科技创新重视程度之高、出台政策密度之大、推动力度之强前所未有。

如今，新一轮三年改革攻坚加快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纵深推进、多点突破、全面发力。2023年，我国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对科技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重构，从体制机制层面破解影响科技创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更好地统筹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减负放权”让科研人员轻装前行

“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的精力耽误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



科研人员在上海光源光学检测实验室内工作。新华社记者 方喆摄

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强调。

只有把束缚科研人员手脚的体制机制障碍“减”下去，把科学合理、尊重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加”上来，创新活力才能充分涌流。这不仅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初衷，也是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一以贯之的目的。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高间接费用比重、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25条“松绑+激励”措施，打破了人的支出“天花板”，让科研项目“年底突击花钱”成为历史……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教科文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韩凤芹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先后出台一系列完善、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举措，以“能放能放”的原则，不断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放权赋能，以释放科研活力和创新动能。

相关部门在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将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自主权落到实处。

不仅如此，为了给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接续部署，4年开展三轮减负专项行动，把科研人员从不合理的事务性负担中解放出来，保障他们把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科研人员不必再将大量时间花在填表和材料上；国家科技计划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开展随机抽查，检查数量和频次进一步减少。

在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同时，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等内容，也被写入新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

## “破四唯”“立新标”实现人尽其才

2021年5月28日，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

## 刘刚钦：“赶上了好时候，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 K 亲历



受访者供图

以特聘研究员身份入职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物理所”)后，两年时间内组建了自己的研究团队，开辟出新的交叉研究方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中国科学院等多项项目资助。在没有顶刊论文的情况下，他用创新成果“说话”，5年时间从副研究员晋升为研究员。

物理所研究员刘刚钦的科研之路走得很顺，用他的话来说，“赶上了好时候，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刘刚钦说的好政策，是新入职物理所

的研究人员6年内无需接受任何考核，工资为年薪制，不看文章、不看影响因子、不看经费数量，还配备充足的启动经费和团队支持。

2022年9月，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作为试点单位之一，物理所积极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随着三轮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如今，越来越多的“青科”正在成为“刘刚钦”。

“能安心做自己喜欢的科研方向，是吸引我回来的最大动力。”2018年，在香港中文大学做了4年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刘刚钦，作为青年人才被引进到物理所，从事量子信息领域基础研究。

相较于一些高校院所推进的“非升即走”政策，物理所为青年科技人才提供了一流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经费支持、自由的学术氛围，这让刘刚钦在量子信息基础研究道路上迅速启航。

“对从事量子信息基础研究的人来说，量子计算机就是我们心中的圣杯。量子计算巨大的潜力，让世界科技强国和高科技公司不遗余力地投入。”不过，对于这个热门的科研方向，37岁的刘刚钦有着清醒的认知，“要实现这个梦想，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量子计算需要成千上万的高质量量子比特，目前哪怕是最先进的实验室，也只有数百个极其脆弱的量子比特——量子计算

是值得我奋斗一辈子的目标。”

入职物理所后，刘刚钦的研究重心有了小调整。他希望在追寻量子计算这个终极梦想的同时，让部分成熟的量子技术先用起来。于是，他将研究重心放到了量子传感上。

转换跑道并非一时兴起。物理所科研氛围自由活跃，科学咖啡厅不仅有醇香的咖啡，更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前沿研究进展和思维碰撞。在与同事和访客的交流讨论中，刘刚钦感受到凝聚态物理前沿研究对先进测量手段的迫切需求。

而物理所承建和运行的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为极端条件下的量子物态研究提供了先进的研究平台。巧合的是，刘刚钦研究多年的金刚石氮空位中心，正是少数可以在极端条件下工作的量子系统之一。于是，刘刚钦与同事一拍即合，立即开始了极端条件量子传感这一前沿交叉方向的研究。

让他没预料到的是，这个新方向很快得到了国际国内同行的关注和认可。在2023年提交研究员岗位申请时，物理所评价他“做出了创新性的成果”。

论文不再是“硬通货”，能力和贡献才是。值得关注的是，物理所考核不“唯论文”，不数项目，而是强调成果质量和价值。对基础科研领域而言，物理所考核重点关注四个方面：是否做到国际前沿、是否解决了重要学术难题、是否具有重大原创性突破、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

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时指出，在人才评价上，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近年来，我国以改革促创新，以激发科研人员和创新主体积极性创造性为着力点，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与此同时，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为加快完善科技评价制度扫清障碍。

值得关注的是，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推动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各类科技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这些年，科技体制改革始终围绕促进科技和经济结合、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这条主线。”丁明磊说。

持续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推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三权”下放，让科研人员凭借科技成果致富；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允许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兼职兼薪、创新创业；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

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33278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2.64%，超过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国家平均水平；2023年，我国178家国家高新区实现园区生产总值18万亿元，占全国GDP比重约14%；2012—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从4.9万家增长到46.5万家。

当前，我国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门类齐全、工具多元的科技政策体系。面向科技强国建设要求，丁明磊认为，未来我国科技政策的进一步制定完善，还需以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构建高效、开放、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进而奠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基础。

略需求。

“我们并不是完全不看文章，而是不‘唯’论文、不‘唯’SCI，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还是要看代表作。”刘刚钦的代表作成果《兆巴高压下的金刚石NV中心光探测共振》发表在中国期刊《中国物理快报》上，他将这篇文章选为代表作之一。

“对于重要的原创成果，重要的是发表，至于是否发表在所谓的高影响力期刊上，反倒没那么重要。我们的评委都是领域专家，优秀的成果自然会被认可。”在刘刚钦看来，正是由于物理所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将人才分类评价改革举措落实在岗位晋升、人才引进与培养等工作中，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才得以竞相释放。

近几年，物理所每年大约有几十个年轻人入职，大家的研究各有特色、极具潜力。稳定的支持和自由的氛围并没让青年科研人员“躺平”。相反，在稳定支持下，青年科研人员可以安心推进研究，在友好的竞争中共同进步。

“所里的制度和环境，对青年人才的支撑和评价，以及对团队潜心科研、长远发展非常友好。”刘刚钦坦言，近年来国家愈发重视基础研究，物理所先进的平台条件为科研人员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支撑。量子传感与物质科学的交叉融合才刚刚开始，未来量子科技的基础研究和实际应用，都充满机会。

(本报记者 刘垠)

## ●大事记

## 2016年

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行动指南，提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3个阶段的目标，与中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相互呼应、提供支撑。

## 2016年

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让科研工作者兼职兼薪、“知识共享”有规可循。

## 2017年

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2018年

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 2018年

10月，科技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为加快完善科技评价制度扫清障碍。

## 2019年

7月，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转化供给。

## 2020年

5月，科技部等九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 2020年

10月，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作为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中的一环，新版条例通过调整“指挥棒”，以更加透明、严谨的制度设计，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 2021年

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意见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以上，激励科研人员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

## 2022年

1月，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正式施行，将党和国家的创新论断和创新战略固化为法律规定，同时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调整为科技进步法的制度主线，在总则部分新增创新体系建设专门条款。

## 2023年

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意见针对科技激励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增强科技激励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出5个方面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

## 2023年

9月，科技部等部门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